

广东省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

兴宁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工程（含建制村通双车道、路网联结和县道网提升）（第二批）施工招标代理采购需求书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兴宁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工程（含建制村通双车道、路网联结和县道网提升）（第二批）施工招标代理服务

2、业主单位：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

3、建设地点：梅州市兴宁市

4、服务规模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。

5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：1. 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兴宁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工程（含建制村通双车道、路网联结和县道网提升）（第二批）施工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
四、 招标代理服务费说明

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（0~5%），

计价说明：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》，参照原国家计委的《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〔2002〕1980号）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。

五、 服务要求

根据业主要求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的标准要求，针对该项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信用的开展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
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
2026年4月17日